

浙江省温州市总工会

关于推荐评选 2026 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的 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有关产业工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6 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精神，经研究，现就做好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及名额分配情况

2026 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职工。浙江省工人先锋号命名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所属的部门或单位。省总分配我市推荐名额要求：省五一劳动奖状按 1:1.2 推荐 16 个，奖章按 1:1.2 推荐 40 个，工人先锋号按 1:1.1 推荐 33 个；给予奖章单列名额 2 个。

二、推荐评选条件

浙江省五一劳动奖和浙江省工人先锋号获得单位、个人、班组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做深做透“两篇大文章”，打造“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和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315”科技创新体系，培育造就国家战略人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深入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推进内外高效联动，推动形成国内大循环战略支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地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深入实施文化建设“八项工程”，一体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溯源铸魂传播，以“文化+科技”催生文化发展新动能，以“文化+旅游”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以“文化+民生”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推动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出海，打造文化创新发展高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推动

城市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全域打造诗画浙江和美乡村，持续缩小“三大差距”，强化陆海联动、山海协作，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美丽浙江建设，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再造发展方式新优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打造各领域法治化实践典范，持续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落实和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大力弘扬“六干”作风，加快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和清廉建设高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推荐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做好群众的组织、宣传、群众、引导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先进引领职工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走在时代前列，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参照近年来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的结构比例，省五一劳动奖和省工人先锋号结构要求：在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0%，科教人员不低于20%，农民工不低于10%，企业负责人比例不超过8%，女职工不低于20%。在推荐的省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低于70%，非公企业班组至少15个，女职工班组不低于20%。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和省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低于35%。

优先推荐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中心工

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优秀产业工人；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优秀集体和职工。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从严控制，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省五一劳动奖和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以属地推荐为主，省产业工会只推荐本级直属单位人选，中央、省部属驻地方的企业由相关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协商确定一个推荐途径（不能两头推荐）。

（四）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省级三级公示。省五一劳动

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还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经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等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须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须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有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申报。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同意。

（五）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一经查实撤销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

各推荐单位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要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对于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不予递补，取消相应名额。

请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重点领域）根据《温州市 2026 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推荐指导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拟推荐对象预报市总工会（各单位请按照推荐先后顺序上报名单）。于 4 月 7 日前报送复审材料至市总，经省总审核同意后公示。

温州市总工会经济和劳动保护部联系人：张旭（浙政钉），联系电话：0577-88831384。

附件：温州市 2026 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推荐指导名额分配表



温州市2026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推荐指导名额分配表

地区/产业(重点领域)	奖状	其中	奖章	其中							工人 先锋 号	其中		
		非公 企业		企业负 责人	产业 工人	其他基层一 线人员和专 技人员	科教人 员	农民 工	非公企 业职工	女职 工		优先 推荐	企业(非公)	女职 工班 组
鹿城	1	1	5	1	2	1	1	1	2	1	3	1	3(非公2)	1
温州湾新区、龙湾	1	1	5	1	2	1	1	1	2	1	3	1	2(非公2)	1
瓯海	1	1	5	1	2	1	1	1	2	1	2		2(非公2)	1
洞头	1		2		1						2	1	1(非公1)	1
乐清	1	1	5	1	2	1	1	1	2	1	3		3(非公2)	1
瑞安	1	1	5	1	2	1(产改)	1	1	2	1	3	1	3(非公2)	1
永嘉	1	1	3		1		1		2	1	1		1(非公1)	
文成	1		2			1					1		1(非公1)	
平阳	1	1	3		1		1		2	1	2	1	2(非公1)	1
泰顺	1		2			1					1		1(非公1)	
苍南	1	1	3		1		1		2	1	1		1(非公1)	
龙港	1	1	3		1		1		2	1	1		1(非公1)	
海经区	1	1	3	1	1			1	1		1		1(非公1)	
小计	13	10	46	6	16	7	9	6	19	9	24	5	22(非公18)	7

地区（产业系统、重点领域）	奖状	其中	奖章	其中							工人先锋号	其中			
		非公企业		企业负责人	产业工人	其他基层一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科教人员	农民工	非公企业职工	女职工		优先推荐	企业（非公）	女职工班组	
宣传（含卫健）	2（卫健1）		3（卫健2）			2					1（卫健）	2			1
财贸（直管）	1		2		1（新业态）	1						1			1
交邮（含温州港、铁投、机场、交运、交发等）	1		2		1							2	1	2	
国资（含工业、现代、城发、公用、国资运营、设计等）	1		2		1							1		1	
教育	1		2				2				1	2	1		1
科技	1		1				1					1			
市直机关（含供销、生态环境、民政等）	1		2			2					1	1			
政法	1		1			1						2	1		
农业	1		1			1						1			
发改	1		1		1							1			
经信	1		1		1							2	1	2	
住建（含建设集团）	1		1		1							1			
小计	13	0	19	0	6	7	3	0	0	3	17	4	5	3	
合计	26	10	65	6	22	14	12	6	19	12	41	9	27（非公18）	10	

备注：1. 根据省总文件要求，我市省五一劳动奖状按1:1.2推荐16个、省五一劳动奖章按1:1.2推荐40名、省工人先锋号按1:1.1推荐33个，其中企业负责人不超过3名。2. 因我市产改工作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突出，省总给予奖章单列名额各1个。